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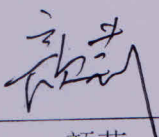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续聘天职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外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形成以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天职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充分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颜莉

2024年4月16日

（本 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 相关事 的事前 可意见》之签字 ）

独立董事签名：



泽

2024年4月16日